

# DEVGREAT GROUP LIMITED

## 大方廣瑞德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大方廣瑞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普通股共<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為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謹此指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投票贊成或反對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如下文所示),或倘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理人將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投票或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4)</sup>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1.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抵銷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轉讓);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董事酌情認為就使抵銷契據生效或與抵銷契據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對上文所列者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包括對有關文件作出與有關文件所規定的並無根本不同的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		
2.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貸款延期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提供財務資助);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董事酌情認為就使貸款延期協議生效或與貸款延期協議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對上文所列者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包括對有關文件作出與有關文件所規定的並無根本不同的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		
3.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續訂管理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管理協議之續期及通函所載相關年度上限);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董事酌情認為就使續訂管理協議生效或與續訂管理協議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對上文所列者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包括對有關文件作出與有關文件所規定的並無根本不同的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		
4.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通函):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的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定義見通函)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特別授權」),惟特別授權須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在本決議案通過前由本公司股東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董事酌情認為就使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生效或與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對上文所列者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包括對有關文件作出與有關文件所規定的並無根本不同的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sup>(4)</sup>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p>5.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產生的新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b>公司法</b>」)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以使股本重組生效;及(iii)遵守相關監管機關規定的相關程序、規則、規例及規定或就股本重組可能要求的其他規定:</p> <p>(a) 每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定義見通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合併股份(定義見通函)(「<b>股份合併</b>」);</p> <p>(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i)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以便將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整數;及(ii)按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8港元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進行削減(「<b>股本削減</b>」),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2港元;</p> <p>(c)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被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b>拆細</b>」),致使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統稱為「<b>股本重組</b>」)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在4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2港元的20,000,000,000股新股份;</p> <p>(d) 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完全相同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受限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所載的限制;</p> <p>(e) 所有零碎新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惟將彙集及出售(如可行),利益撥歸本公司且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p> <p>(f)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約294,611,160港元將轉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並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項下可能允許的任何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部分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及</p> <p>(g)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董事酌情認為就使股本重組生效或與股本重組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對上文所列者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包括對有關文件作出與有關文件所規定的並無根本不同的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p>		

日期:二零二五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於空欄內填上 閣下全名及地址。
- 請於空欄內填寫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普通股數目。倘填上數字,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無,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不論單獨或與他人聯名登記)的所有普通股有關。如就同一股份送達多於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以供大會使用,則最後送達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簽署日期)將被視為有效表格。如果無法確定交付順序,則任何表格都將被視為無效。
- 如果選擇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代理人,請用**正楷**於空欄內填上代理人全名及地址。如果沒有填上姓名,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的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如代理人代為出席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該等決議案及所有其他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大會通告。
- 如 閣下希望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標有「贊成」的一欄中打「✓」。如 閣下擬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加上「✓」號。如無指示,代理人將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 公司必須簽立本代表委任表格,並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律師或其他獲授權簽署的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法定代表出席大會,該法定代表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或公司其他管治機構委任該法定代表的決議案的經核證真實副本。**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或者,如果大會延期,則不遲於指定舉行延期會議的時間48小時前)。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的代理人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回。
-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處理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包括拒絕接納任何不完整、填寫不當、難以辨認或難以確定作出委任的股東的意向或其內容與同一股東或其代表提交的另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相抵觸的代表委任表格。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的代理人(或多名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以便處理 閣下對代理人(或多名代理人)的任命請求以及 閣下對本公司大會的投票指示(「目的」)。我們可能會將 閣下及 閣下的代理人(或多名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轉載給我們的代理人、承包商或向我們提供管理、電腦和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及法律授權要求取得資料或其他與目的相關並需要接收資訊的各方。 閣下及 閣下的代理人(或多名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將保留一段必要的時間,以實現目的。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閣下/ 閣下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或更正有關個人資料,而任何該等要求應以書面形式按上述地址送交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件人為私隱事務監察主任。